附件1

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短道速滑冠军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滑冰协会

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三、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6月14日-16日

地点：国家速滑馆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U17组（男子、女子）：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出生；
 U15组（男子、女子）：2009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出生；

U13组（男子、女子）：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出生；

U11组（男子、女子）：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出生。

1. 竞赛项目

U17组（男子、女子）：500米、1000米、1500米、男女混合2000米接力、3000米接力

U15组（男子、女子）：500米、1000米、1500米、男女混合2000米接力、3000米接力

U13组（男子、女子）：500米、7圈、1000米、男女混合2000米接力

U11组（男子、女子）：500米、7圈、1000米、男女混合2000米接力

五、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竞技字〔2011〕10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京体青字〔2023〕19号）的有关规定。

（三）2024年北京市短道速滑联赛前三站对应组别总积分（每站积分为该站两项个人项目积分之和，三站联赛取两站最优积分之和）排名前40名运动员有资格参加本次比赛。此外，每个参赛单位可报最多4名基数运动员（不限组别），基数运动员由各区自行选拔报名，基数运动员只能参加接力项目。

（四）参赛运动员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后方可参赛。

 六、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以2024年度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为依据，运动员只能代表2024年度注册单位参加比赛。

（三）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四）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不超过6人，同一名领队和教练员及随队工作人员只能代表1个单位进行报名。

（五）男女混合2000米接力限报3男3女参赛，女子/男子3000米接力限报5人参赛。各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1支队。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滑冰协会审定的最新短道速滑竞赛规则。

（二）所有竞赛项目及组别均根据报名人数按规则决定赛次。

（三）报名后不得无故不参加比赛，不得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凡无故弃赛的，按照赛风赛纪规定严肃处理。如因伤病或其他原因，须在检录前报送相关证明，取得组委会批准。

（四）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改，各项目各组别如报名参赛3人（队）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同1个单位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如所报组别小项不足3人（队）时，则不进行比赛。

（五）个人项目进行A、B组决赛，名次排序原则为：A组完成比赛顺序→A组未完赛（DNF）→A组犯规(PEN)→A组未出发(DNS)→B组完成比赛顺序→B组未完赛（DNF）→B组犯规(PEN)→B组未出发(DNS)，如A组未完赛或犯规选手名次排进前三名，则该选手不发放奖牌。

（六）接力项目进行A、B组决赛，名次排序原则为：A组完成比赛顺序→A组未完赛（DNF）→B组完成比赛顺序→B组未完赛（DNF）→A组犯规(PEN)→A组未出发(DNS)→B组犯规(PEN)→B组未出发(DNS)，如A组未完赛队伍名次排进前三名，则该队不发放奖牌。

（七）领队会于赛前一周内召开，会上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

（八）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九）服装要求将参照全国比赛有关服装管理规定执行。

 八、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5月30日—5月31日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现场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6月3日—4日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奥运项目管理一部。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基数运动员请于备注栏备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的运动员自愿参赛声明；

4.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的身份证复印件，教练员和队医相关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于久洋，联系电话：63018197

电子邮箱：yujiuyang@tyj.beijing.gov.cn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参赛人（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队）（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二）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三）本年度冠军赛比赛为锦标赛预选赛，本次比赛个人项目各组别各单项获得前20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短道速滑锦标赛相应组别和项目的比赛。各组别接力项目获得前8名的队伍,有资格参加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短道速滑锦标赛相应组别和项目的比赛。各组别接力项目前8名队伍的运动员，若未获得锦标赛个人项目参赛资格，只允许参加该组别接力项目比赛。本年度锦标赛接力项目报名运动员须为冠军赛参赛运动员。

十、人身安全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赛事主办及承办单位有关要求做好参赛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需确保身体健康，并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伤病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十二、纠纷解决和裁判员

（一）本次比赛设立纠纷解决办公室，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比赛发生的纠纷进行判定；

（二）在本次比赛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所有裁判员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北京市滑冰协会统一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